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简报

第2期（总279期）

中国土木
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编

2014年2月19日

目 录

- 1、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
- 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 3、江苏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基本条件与分类标准（修订）
- 4、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行为，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项目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第四条 资格预审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方法。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合格制是指凡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规定资格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有限数量制是指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第五条 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且技术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特大型且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项目，经招投标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第六条 资格审查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不得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七条 资格审查活动应当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并接受招投标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依法进行的资格审查活动。

第二章 资格审查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资格审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资格预审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和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编写资格评审报告；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书面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二）资格后审

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情况和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內容和特点，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確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第十条 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第十一条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二)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三)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四)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五)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六)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七)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 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 3.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 (八)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招标人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选择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 (一) 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
- (二)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
- (三) 企业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获得过市优工程，或者省优工程，或者国优工程；
- (四)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获得过市优工程，或者省优工程，或者国优工程；
- (五) 企业承担的工程获省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或者“标化工地”；
- (六)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工程获得过省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或者“标化工地”；
- (七) 其它与招标的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或者属于合同履行所必须的条件。项目负责人变更到其它单位的上述第（二）、（四）、（六）项内容不再使用。

第十三条 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应当仅限于必要条件。

工程技术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且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仅可以增设“企业、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

第十四条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必须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设定的可选条件导致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 9 个，招标人必须调整原设定的可选条件，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和进行资格预审，直至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少于 9 个为止。

招标人调整可选条件直至可选条件全部取消后，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仍不足 9 个的，招标人必须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调整可选条件，重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重新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参加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重新报名、重新获取资格预审文件、重新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出售的，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免费获得新的资格预审文件。

第十七条 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招标人应当制定具体的“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办法”，并在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

第十八条 采用有限数量制进行资格预审，可以选取以下部分或全部因素进行评价：

- (一) 财务状况；
- (二) 类似项目业绩：企业、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工程情况；
- (三) 信誉：企业诉讼和仲裁、不良行为等情况，企业获得过“重合同、守信用”称号等；
- (四) 认证体系：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
- (五) 工程奖项：企业、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工程获奖情况，获过省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情况；
- (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对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评分内容和标准进行细化，制定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个的，招标人应当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不少于 9 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其通过资格预审不少于 9 个合格投标人的数量应当在招标公告中预先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招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 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 对潜在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五) 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六)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经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二十三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 (二)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三)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三)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四)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五)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送达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地点。资格预审开始时间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

招标人收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资格预审开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无效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应当拒绝。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方式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经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补充、修改、替代的内容予以签收和保管。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的规定。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工作结束前应当保密。

资格后审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审查意见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资格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申请人或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应当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和办法进行。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没有载明的审查标准和办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条 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者缺乏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进行澄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申请人澄清的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第三十一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审查申请人的业绩、信誉、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时，可以对重要内容进行核实，经核实存在虚假、夸大内容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第三十二条 资格预审的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制资格评审报告，其内容包括：

（一）资格审查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主要理由及相关证明；

（三）采用合格制的，提供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提供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名单；

（四）资格审查记录表等附件。

采用资格后审的，评标报告中应当包括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并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以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的名单和原因，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评审工作结束后，将资格评审报告报送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第三十五条 资格预审评审中使用资格预审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重新进行评审。

第三十六条 资格预审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审：

- (一) 使用资格预审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且拒不改正的；
- (二) 应当回避担任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审的；
- (三)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四)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审结果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或者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申请人认为招标人的答复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八条 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结果不一致的，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大型和特大型工程的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是指：深基坑建筑、超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大型桥梁、大型地下公共设施、五星级酒店装饰、大型场馆等复杂工程。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规模、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对“类似工程”加以明确界定，并在资格预审公告以及招标公告中明确。

招标人可以选择潜在投标人是否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或者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是否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但不应设置数量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一般是自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5 年内。

第四十二条 获得工程奖项的有效期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国优工程 3 年，省优工程 2 年，市优工程 1 年，省级、省辖市级“文明工地”2 年，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人公告到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建设、施工、监理和设计四方已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期间的工程。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资格预审的规定，适用于资格后审。

第四十五条 经资格预审确定的合格申请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 1 个月。在公告期间，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第四十六条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国家和省对资格审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资格审查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非国有资金项目的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施工招标的国有资金项目的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合理区间随机确定中标人法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适用于本地区的评标办法。

第四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适用于具有通

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中、小型工程及一般住宅小区工程。小型工程提倡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大型及以上工程或技术较为复杂的工程。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工程、技术较为复杂的工程含义与附件一第三十九条相同。小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介于大型工程和小型工程之间的为中型工程。

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小型和中型工程的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第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二)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三)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四)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五)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七)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八)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九)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十)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十一)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二)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三)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四)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十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六)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七)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八)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九)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二十)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二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二)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三)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七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 其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 投标报价 (≥ 70 分)

在以下四种方法中, 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也可以选择四种方法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 Q_2 取值一般均应 $\geq 30\%$;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K_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 Q_1 、 K_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

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二）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对施工组织设计仅进行合格性评审，不评分。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1.材料样品。

说明：

1.当采用方法二时，招标人应当分别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其中评审要点 8 至 11 项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属必要时由招标人列入评审要点。材料样品评分分值控制在 1 分以内。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不应低于 70%。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

2.招标人可以在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增加投标人负责人陈述及答辩评审内容，要求投标人负责人在评标环节陈述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三）投标人业绩（≤1 分）

可以对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本办法所称“类似工程”的含义与附件一相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在招标文件中对类似工程加以明确界定。

(四)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或奖项(不得同时计取)

1. 市场信用评价(3-5分)

招标人可以将建筑施工企业市场信用动态考评得分作为评分因素,按照一定的比例纳入评分体系中。

2. 奖项(≤2分)

对于投标人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审的“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协会评审的“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审的“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审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项的给予加分,其中: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0.3分,有效期1年;省优最高加1分,有效期2年;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1.5分,有效期3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最高加1.2分,有效期3年。加分时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

对于投标人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奖项的给予加分,其中:省辖市级最高加0.1分,省级最高加0.3分,有效期均为2年。加分时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1个最高奖项计分。

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计分。其他奖项也不予计分。

(五)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该项评审因素是否设立,由各市自主确定,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

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5个时,取去掉其中最高和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合价偏差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0.5%-1%)以上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2分。

说明:

1. 本项指标用于对投标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

2. 计算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时,招标文件除可以选择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以外,也可以选择已经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作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3.评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辅助评审。

第八条 国有资金的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要求特别高的，在评标方法上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次性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技术标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技术标（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或者评分制，只有技术标评审合格或者技术标得分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商务标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在第二阶段仅根据商务标的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分的，技术标评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九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投标人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条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除特殊情况外，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招标人可以选择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报价”中的方法一或者方法二或者方法三，也可以选择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报价”中的方法一、方法二和方法三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由小至大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第十一条 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按以下方法进行评标：

（一）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

（二）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名单。名单确定后，招标人应当邀请所有投标人复会，并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三）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四）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3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

（五）招标人将投标人资格审查、承诺文件审查和中签结果等信息在网上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评标的招标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预算定额、材料市场信息价及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施工方案）等编制工程预算价；在工程预算价的基础上总价下浮一定比率作为发包价。其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5~10%，装修、安装工程 6~12%，市政工程 6~14%，园林绿化工程 6~16%，其他工程 6~12%。

各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

(二) 招标公告中的资格审查条件应当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设定，除“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可以选择外，不得再选择其他可选条件。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一律实行资格后审。

(三) 招标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预算价及其组成、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资格审查条件、投标承诺格式等内容。

(四)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只需提供资格申请文件和投标承诺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商务文件，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五)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招标文件公布的发包价等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各市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小型工程项目施工招标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评标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第十四条 非国有资金项目的评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基本条件与分类标准 (修订)

一、基本条件

(一) 职能明确。交易中心是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统一规范的招投标交易场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按照公共服务、公平交易的原则，为招投标活动提供场所和信息服务，为政府监管提供便利。

(二) 机构健全。交易中心内设机构应科学、合理，并按分类标准配置对应数量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信息网络和招投标管理等方面知识，能够履行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服务等职责的工作人员。

(三) 设施完善。交易中心各功能区划分明确，有满足驻场管理部门和招投标活动需要的相关设施，具有信息发布、评委抽取、业务咨询、开标评标，以及传真、扫描、复印、打印等服务功能。建立了融“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交易平台、行政监管平台”为一体的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并具备满足该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硬件和软件。

(四) 服务规范。交易中心应有健全的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事项、办理依据、办理方式、办理程序、办理人员、办结时限等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五) 收费合理。交易中心应按照核定的类别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二、分类标准

(一) 一类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标准

1、工作场所宽敞明亮，交易环境干净整洁；办公区与功能区有明确划分；功能区设有独立的开标区、评标区、信息发布区和商务休息区。省辖市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1050 平方米（综合性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1400 平方米），县（市）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850 平方米（综合性交易中心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1050 平方米）。

2、交易中心工作及服务人员不少于 12 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不少于总人数的 60%；具有 4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人员（省辖市交易中心至少具有 1 名高级职称专职人员），其中 3 名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具有 2 名从事计算机管理的专职人员（其中县级交易中心至少具有 1 名计算机专业人员）。

3、开标区、评标区、信息发布查询区等功能区至少拥有 50 台计算机，其中至少 20 台用于远程评标，供外地使用的计算机不少于 12 台（县级交易中心开标区、评标区、信息发布查询区等功能区至少拥有 35 台计算机，其中至少 15 台用于远程评标，供外地使用的计算机不少于 8 台）；具有独立的计算机房“或公共机房独立机柜”，机房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招投标管理系统、网站、远程评标系统、网上招标系统、企业及人员信用管理系统，CA 身份认证等均有独立的服务器承担系统运行；系统数据库安全管理机制符合省相关规定。交易中心网络应为宽带专线，出口带宽不少于 30 兆，其中用于功能区的带宽不少于 20 兆。

4、信息发布区、开标区、评标区分开。开标电脑、投影（显示屏）、打印机、复印机、扩音设备、身份证识别设备等相关设施齐全配套。评标区具有指纹或身份卡识别门禁系统；评标专家具有独立的进出通道和休息区；通讯工具统一保管；评标区能够为评标专家提供就餐、休息等相关服务，满足复杂项目长时间评标的需要。评标区配有监控系统，语音对话系统，为评标提供便利服务。

(二) 二类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标准

1、工作场所布局合理、交易环境干净整洁；功能区设有独立的开标区、评标区、信息发布区。省辖市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综合性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960 平方米），县（市）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综合性交易中心功

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

2、交易中心工作及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不少于总人数的 50%；具有 3 名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其中 2 名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具有 1 名从事计算机管理的专职人员。

3、开标区、评标区、信息发布查询区等功能区至少拥有 30 台计算机，其中至少 15 台用于远程评标，供外地使用的计算机不少于 8 台（县级交易中心开标区、评标区、信息发布查询区等功能区至少拥有 25 台计算机，其中至少 12 台用于远程评标，供外地使用的计算机不少于 6 台）；具有独立的计算机房（或计算机柜）；招投标管理系统、网站、远程评标系统、网上招标系统、企业及人员信用管理系统，CA 身份认证等均有独立的服务器承担系统运行；系统数据库安全管理机制符合省相关规定。交易中心网络出口带宽不少于 10 兆，其中用于功能区的带宽不少于 6 兆。

4、信息发布区、开标区、评标区分开。开标电脑、投影（显示屏）、打印机、复印机、扩音设备、身份证识别设备等相关设施齐全配套。评标区具有指纹或身份卡识别门禁系统；通讯工具统一保管。评标区配有监控系统，语音对话系统，为评标提供便利服务。

（三）三类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标准

1、工作场所、交易环境干净整洁。功能区设有独立的开标区、评标区。省辖市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综合性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700 平方米），县（市）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综合性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550 平方米）。

2、具有 2 名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其中 1 名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具有 1 名从事计算机管理的专职人员。交易中心工作及服务人员不少于 7 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不少于总人数的 40%。

3、开标区、评标区、信息发布查询区等功能区拥有至少 20 台计算机，其中至少 10 台用于远程评标，供外地使用的计算机不少于 6 台（县级交易中心开标区、评标区、信息发布查询区等功能区至少拥有 15 台计算机，其中至少 8 台用于远程评标，供外地使用的计算机不少于 4 台）；具有独立的计算机房或计算机柜；招投标管理系统、网站、远程评标系统、网上招标系统、企业及人员信用管理系统，CA 身份认证等均有独立的服务器承担系统运行；系统数据库安全管理机制符合省相关规定。交易中心网络出口带宽不少于 6 兆，其中用于功能区的带宽不少于 4 兆。

4、场所管理、交易活动规范。评标区配有监控系统，通讯工具统一保管，为评标提供便利服务。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活动，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活动适用本规定。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包括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和国家融资投资的工程。

国有资金（含国家融资资金）为主的工程是指国有资金占投资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国有投资者实质上拥有控股权的工程。

第三条 评标办法是指对投标文件等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标准和方法。

评标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等载明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等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过程。

本规定所称的评标活动是指包括确定评标办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等全部活动的统称。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其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密。

第五条 鼓励推行招标文件编制和发放、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评标和评标报告编制等工作采用电子化方式。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参加人应当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分类及采用

第七条 评标办法的分类和采用范围及具体内容（包括技术标、投标函和商务标评审、综

合得分计算、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按照本规定附表1执行。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附表1的规定确定评标办法;选择确定综合评估法的,招标人还应当选用投标报价评审计分方法(附表6(1)—(3))和权数取值(附表7);除采用最低投标报价法和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外,应当按规定设置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并将上述评标办法相关内容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另行提出评标办法。

第八条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投标函部分构成。技术部分为技术标,其内容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商务部分为商务标,其内容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部分;投标函部分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标和商务标以外的其它部分。招标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及招标项目已确定的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内容及相关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第九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要求投标人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配备建设工程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情况。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各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本人执业单位一致。

第十条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招标控制价应当按规定编制。合理价应当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湖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并下浮(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房屋建筑工程的下浮幅度一般应当控制在3%—5%以内。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I)、(II)的,招标人应当设招标控制价;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的,招标人应当设合理价。

招标控制价和合理价应当由招标人按照规定报送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其内容包括:

(一)工程总造价;

(二)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如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砖石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等)

(三)各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等)

(四)其他项目费(其中: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

(五)规费(其中:养老保险费、职工教育经费)

(六)税金;

(七)人工工资、主要材料、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或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向

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作出说明及是否采纳的决定；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或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所作出的调整，应当在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接受并响应最终的招标控制价、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招标控制价、合理价最终体现的工程造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得低于规定标准，规费和税金应当按国家规定执行，人工工资单价不得低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低人工工资单价。

第十二条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法人公章，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未按本规定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得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否则其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第十三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II）的，其技术标实行暗标，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由招标人统一提供技术标的专用封面、封底、装订、规定的纸张和内层密封袋等；技术标的表格外文字采用 3 号仿宋字体，表格内文字采用 5 号仿宋字体，CAD 绘图按制图规范，不设图签；技术标要编页码号；

（二）投标人只能在技术标封底规定处（密封线内）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且必须按密封线将其封贴严实；

（三）不得在技术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在技术标内出现任何可能导致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采用综合评估法（II）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本规定对技术标的格式、装订、密封、禁止内容等作出详细规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后对其酌情扣分，但在技术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可能导致判断出投标人名称内容的技术标计零分。

技术标封底应当在其他评审结束之后综合得分计算之前打开。

第十四条 投标人采取下述方式取得了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应当视其弄虚作假，取消其相应资格，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载明。

（一）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许可证件、业绩、信用状况等资料，对中标结果有实质性影响且对其有利的；

（二）所提供的许可证件、业绩、信用状况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对中标结果有实质性影响且对其有利的。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本规定将评标办法及相关事项单列一章予以载明，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要

求招标人纠正：

- (一) 招标文件没有载明评标办法、废标条件或相关事项不明确的；
- (二) 评标办法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的内容的；
- (三) 评标办法含有明显的定向指向性，导致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正常竞争的；
- (四) 评标办法存在明显的矛盾和错误，将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组建及其工作规则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一般由 5—9 人的单数组成并应当满足招标项目的评标要求。进入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和水平，其余技术、经济类等评标专家从政府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I）、（II）或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工程技术类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40%，但至少要有 2 名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的工程经济类评标专家；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工程经济类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0%。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另行提出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系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属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
- (二) 相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监管机构的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有过参与、指导、咨询等行为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人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任委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因存在回避事由、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或者擅离职守的，应当及时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后，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 (一) 接到参加评标的通知后，应及时自觉关闭一切通讯工具，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不得无故拒绝参加评标，不得委托他人代替，不得询问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情况；进入评标现场时应当主动将通讯工具交出临时封存保管；
- (二) 评标中不得发表偏离评标办法作出的倾向性、诱导性意见，不得对其他成员的评审

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将投标文件擅自带离评标现场；评标结束后不得复印或带走与本招标项目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

（三）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若发现有违法违纪情况，应及时向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反映；

（四）从接到参加评标的通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及其相关情况；

（五）不得收受相关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

第十九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及时处理：

（一）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问题，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但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除外；

（二）属于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理解不一致或不熟悉的问题，应当提请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作出解释；属于对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的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作出解释；

（三）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的问题，且属于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废标情形，应作废标处理；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问题，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错误的问题，应当修正结果并书面要求投标人确认；

（四）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第二十条 评标准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分工、熟悉文件资料等。在评标准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在评标中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现场后，招标人可以介绍招标项目相关情况，但不得发表偏离评标办法作出的倾向性、诱导性意见。评标开始后，除评标委员会成员、1名招标人工作人员、1名招标人监督代表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应当离开评标现场。评标过程中，除行政监察人员可以进入评标现场巡视以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标现场。

第二十一条 初步评审的程序：

(一) 根据招标文件逐项审查投标文件, 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或不合格投标人);

(二) 检查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 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书面要求其投标人书面确认修正结果;

(三) 检查投标人最终投标价的组成情况;

(四) 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书面要求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五) 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详细评审比较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第二十二条 形式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 对投标文件的形式进行检查和评价。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一) 投标文件无企业法人公章的, 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三)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 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四) 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五) 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资格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等规定, 对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投标担保等进行检查和评价。已完成开标前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可以不再另行审查。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 串通投标的;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及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三)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四)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不符合招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 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资格规定的。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响应性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 (一)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 (二)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没有接受招标人的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的；
- (三) 投标报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低于规定标准，规费和税金没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价的；
- (四) 投标报价中最终体现的人工工资单价低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低人工工资单价的；
- (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
- (六)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没有按规定配备的；
- (八) 其他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I）、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规定（附表2），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当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当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投标人2次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确认修正无误，应当对该投标文件作不合格处理并认定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明确或细微偏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所有内容后，应当作出初步评审结论，分别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第五章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详细评审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折算方法, 以及算术错误修正结果, 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
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投标人企业成本, 不低于其成本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3. 对有效投标报价从低至高依次进行评审, 直至确定出 3 个有效投标报价或 3 个中标候选人;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对有效投标报价从低至高排序并据此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二) 采用综合评估法(I)的:

1. 对信誉(附表 5)评审计分;
2. 对投标报价(附表 6)评审计分, 并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4. 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附表 7、附表 8);
5. 按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三) 采用综合评估法(II)的:

1. 对技术标(附表 3)评审计分;
2. 对项目管理机构和信誉(附表 4、附表 5)评审计分;
3. 对投标报价(附表 6)评审计分, 并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打开技术标封底确定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6. 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附表 7、附表 8);
7. 按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四) 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的:

1. 检查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对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的书面确认文件是否涵盖全部招标项目的范围和内容;
2. 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确定通过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并推荐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程序。

(五) 采用最低投标价法的: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折算方法, 以及算术错误修正结果, 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
2. 检查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详细内容是否涵盖招标项目的范围和内容, 确定

有效投标报价；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4. 对有效投标报价从低至高排序并据此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第三十条 除采用最低投标报价法和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的外，一般将低于招标控制价 8%或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5%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对低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8%或 5%的投标报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下方法之一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

(一) 直接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供书面理由）；

(二) 认为无法直接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的，对其投标人进行询价，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提交说明和证明材料的，应当直接作出其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评审结论。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2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排序推荐1—3个中标候选人。

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所有通过了全部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程序。招标人应当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评标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按规定报送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开标记录；
- (四)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 废标情况说明；
- (六)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八)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九)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十)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以外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活动，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邮编 100044）

电话：010—88354308 传真：010—88354146

邮箱：zhaobiaotoubiao4081@sina.com

网址：进入 <http://www.cces.net.cn> 查找“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
